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曾宇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Sean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，而無法特定被告，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惟原告雖已補繳裁判費用，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完整姓名，而雖有記載被告住址，惟經本院查詢該址之全戶戶籍料，並查無被告甲○ 之人，無法送達起訴狀繕本進行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庭法 官 方鴻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周彥儒